沂水县人民政府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2年，沂水县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取得明显成效。特向社会公布沂水县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条例》要求，根据全县18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全文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水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沂水”（http：//www.yish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水县政府办公室（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水县城正阳路19号；邮编：276400；电话：0539-2251541；传真：0539-2252343；电子邮箱：ysxxgkb@163.com）。

一、概述

2012年，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沂水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出发点，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为着力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效能，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深入推进，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明确一名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指定专人负责，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作用，不断强化工作职能，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工作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也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日益完善，形成了“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进一步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定出台了《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并发布实施，从而完善规范了政府信息工作流程，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完善传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国.沂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发布“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组织机构、政府公文、规划计划、统计信息、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135条，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设立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网站已达56家。政府网站已经成为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二是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文件报送制度，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信息。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在档案局（馆）、图书馆、政务大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配备了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放置了《山东政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资料，方便公众查阅。在乡镇社区实行政府信息查询点标准化服务，使居民就近就能查阅到相关政府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全县共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50余个，2012年合计接待公众查询13000余人次。积极利用政务大厅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信息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方式，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规范政府新闻发布。设立了政府发言人制度，制定了新闻发布计划，定期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就政府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一个时期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年共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11场，及时向社会发布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旅游推介、市场贸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文化活动等，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策划水平、民众关注度、媒体报道重视程度等大幅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按规定编制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及时编制、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根据法定的公开范围及时主动地公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各类政府信息，其中，政府集中采购、征收或征用土地信息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信息在县工程和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开。一年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956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1135条，网站其他栏目发布各类信息6821条。同时，及时公开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各类公文60余件，其它组织机构类信息260余条，政策法规类420余条，规划计划类40余条，行政事项类120余条，业务工作类200余条，公告公示类30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4件，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有关政策法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企业改制、社会保障、交通管理、道路信息及社保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经审查，公开12件，部分公开24件，不予公开3件，信息不存在等其他情况5件。所属事业单位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了分层级受理举报制度，高度重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2012年，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举报；未被申请行政复议；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正确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做到既依法公开，又严格保密。建立实施了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未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过失密、泄密情况。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查阅服务中心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减免情况、保密审查情况、投诉和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15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工作标准，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定期编发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全年共编发通报12期，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结合年度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每年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集中评议，认真听取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明察暗访力度和频次，定期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2年，我县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外，重点加强了所属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工作。明确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所属各单位对此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工作落实，借助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落实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落实了具体公开内容和责任人规范化、责任化、制度化信息公开程序。同时，加强组织培训和日常管理。从知识、能力等各方面组织培训工作人员，以适应和跟进信息化发展步伐。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调度政府信息公开进度和质量，及时指出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不足，保证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有效、有用。二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按照《条例》的要求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加强了基础性建设，紧紧围绕“依法、便民、高效、廉洁、透明”的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12年，全县共有15个事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全年累计发布组织机构、发展规划、财税金融、行政事项、人事信息等各类信息1200余条，办理政府信息申请15件，答复群众网站留言20余次，社会效果反应良好。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2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及社会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一是全县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绝大多数是兼职人员，人员不固定；二是部分单位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201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继续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完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时效，完善公开平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除公开一般性政府信息外，以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突破口，重点抓好政策法规、行政事业收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强化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为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提供完善的渠道和平台。

**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针对一些乡镇（街道）和部门具体负责人员岗位变动频繁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见附件。